

山东地方史文库

韩寓群 主编

山东通史

安作璋 主编

近代卷·下册

近代卷

本卷主编 李宏生 王林

人民出版社

山东地方史文库

韩寓群 主编

山东通史

安作璋 主编

近代卷·下册



本卷主编

李宏生 王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王 萍

装帧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通史·近代卷(上、下册)/安作璋 主编;李宏生、王林 本卷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01-008473-2

I. 山… II. ①安…②李…③王… III. 山东省-地方史-近代

IV. K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8121 号

山东通史·近代卷(上、下册)

SHANDONG TONGSHI JINDAI JUAN

安作璋 主编

李宏生 王 林 本卷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67.75 插页:7

字数:1100 千字

ISBN 978-7-01-008473-2 定价:12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七 河 工	(1)
(一) 黄河改道与治理	(1)
(二) 运河的治理	(15)
(三) 小清河治理	(22)
(四) 徒骇河治理	(25)
八 灾荒与救济	(27)
(一) 旱灾	(28)
(二) 水灾	(32)
(三) 其他灾情	(37)
(四) 积谷建仓	(40)
(五) 灾后救济	(62)
(六) 日常救济	(68)
九 军 事	(71)
(一) 兵制与驻军	(71)
(二) 军事训练	(82)
(三) 海防	(86)
(四) 内外用兵	(90)
一〇 警 政	(95)
(一) 创建与组织	(95)
(二) 警察的招募与经费	(105)

(三) 警察的种类与职权	(106)
(四) 警察教育	(108)
一一 文化教育科技	(111)
(一) 学术	(111)
(二) 曲艺和戏曲	(120)
(三) 文化机构和设施	(128)
(四) 教育	(139)
(五) 科学技术	(149)
一二 宗教	(164)
(一) 基督教	(164)
(二) 佛教道教	(182)
(三) 伊斯兰教	(188)
(四) 民间宗教	(191)
一三 风俗	(197)
(一) 传统信仰的演变	(197)
(二) 日常习俗的变化	(207)
一四 城市	(219)
(一) 济南	(219)
(二) 烟台	(244)
(三) 青岛	(262)
(四) 威海	(279)
(五) 潍县	(291)
(六) 周村	(303)
(七) 博山	(308)
(八) 枣庄	(315)
(九) 莱州	(322)
(一〇) 蓬莱	(331)
(一一) 青州	(339)
(一二) 济宁	(349)
(一三) 兖州	(360)

(一四) 泰安	(371)
(一五) 临沂	(381)
(一六) 德州	(391)
(一七) 聊城	(400)
(一八) 临清	(409)
(一九) 惠民	(419)
(二〇) 菏泽	(428)

列 传	(438)
一 陈官俊	(438)
二 周天爵	(440)
三 刘韵珂	(443)
四 刘喜海	(446)
五 黄恩彤	(451)
六 丁守存	(454)
七 陈介祺	(457)
八 宋 庆	(460)
九 马新貽	(464)
一〇 宋景诗	(467)
一一 孙毓汶	(471)
一二 左宝贵	(473)
一三 武 训	(476)
一四 朱红灯	(480)
一五 孙葆田	(483)
一六 宋书升	(488)
一七 王懿荣	(490)
一八 曲诗文	(493)
一九 王治芑	(496)
二〇 刘培源	(499)
二一 丛琯珠	(501)

二二 徐镜心	(504)
二三 王金铭	(513)
二四 蒋衍升	(519)
二五 孙谏声	(524)
二六 赵 魏	(527)
二七 邱丕振	(529)
二八 吴大洲	(537)
二九 刘溥霖	(541)
三〇 薄子明	(546)
 参考文献	(554)
一 经典著作	(554)
二 史料	(554)
三 论 著	(556)
四 报 刊	(558)
 初版后记	(559)
 增订本后记	(560)

七 河 工

山东境内的河流由黄河、淮河、海河、小清河及山东半岛水系构成，其中在近代经常泛滥成灾的主要是黄河、小清河、徒骇河，它们也就成为治理的重点。运河由于它本身的特殊性，为维持漕运非治不可，因此，在近代山东河工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一）黄河改道与治理

1855年8月1日（清咸丰五年六月十九日），黄河在河南兰仪县（1820年时称兰阳，1825年改称兰仪，1905年又改称兰封，1954年与考城县合并，改名兰考）北岸铜瓦厢决口。黄水先流向西北，后折转东北，夺山东大清河入渤海。这是黄河距今最近的一次大改道。决口之初，清政府正全力镇压太平天国，无暇顾及河工，只能在“因势利导”、“设法疏消”的幌子下任凭黄水漫流。此后几十年间，黄河的治理一直是山东河工的重中之重。

1. 治河方案

铜瓦厢决口后，清政府内部的南行与北行之争直接影响到黄河下游的治理。随着时间的推移，南行复故道的可能性越来越小，清政府只得认可黄河北行的事实，在此基础上，就山东段黄河如何治理提出了诸多方案。

（1）展宽河身

1884年，漕运总督吴元炳奉旨考察山东黄河后指出：“查豫省河患为大，堤防亦多。豫河之遥堤，两岸相去，近或20余里，远或三四十里。盖以河身本宽，堤内又多留余地，倘非异常盛涨，抢护失宜，鲜有蜚堤溃败之虞。自黄河改道入济，鱼山以西河形尚广，渐东渐狭，宽仅一二里，隘者不及一里，下抵铁门关大类相同，是山东实无容纳黄河之地。”再有，“东省城垣村舍，间多滨河，民人护田惜庐，筑埝逼河太近，不肯展宽，水溢出槽，势必溃决，是欲与水争地，无如地隘难容”^①。

针对山东黄河河身过窄难容黄水的现状，1899年，李鸿章在黄河大治

^① 武同举：《再续行水金鉴》第115卷，水利委员会1942年编印，第3005页。

方案中就提出要让地与水、展宽河身。他说：“臣等详考古今治河之法，惟汉臣贾让徙当水冲之民让地与水数语，实为上策。其次则惟有展宽河身。”具体做法就是迁民废埝、弃埝守堤。^① 1903年，山东巡抚周馥在山东黄河补救方案中亦主张：“河身逼窄处所亟应量为展宽，撤去民埝，重筑大堤以期水有容纳也。”^②

就近代山东黄河而言，展宽河身固然是治河一法，但真正实行起来却有诸多困难。1896年，山东巡抚李秉衡就展宽河身的困难进行了分析：“言者遂多主张筑遥堤，不守民埝之议。然济、武两郡，地狭民稠，沿河村镇庐墓，不可数计。兼以齐河、济阳、齐东、蒲台、利津等县，城皆近临河干，一闻民埝不守，人心惶惧，震骇非常。当时部臣以数十万生灵，恐归沦没，未敢议准。后虽兴筑大堤，仍将齐河以下民埝改为官守，此展宽河身之难也。”^③ 李鸿章在大治方案中，虽主张在河窄之处弃埝守堤，但仅就齐河至利津这一段黄河而言，北岸大堤残缺多年，无可退守，且需款过巨，迁民更难，只得暂时照守旧埝，等将来再议废埝守堤。^④ 由于展宽河身要涉及让地、迁民、迁城、安置等诸多问题，需要大量的经费和空地，实行起来难度很大。1889年，山东赈务局道员黄玑倡议迁民，得到巡抚张曜及福润的支持。此后四年间，陆续迁出黄河南岸13州县沿河旧庄543处，建新庄555处，迁出居民59,800余户。^⑤ 这是近代山东黄河沿岸最大的一次让地与水、展宽河身工程，在保全民命、减轻河患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由于空地狭小和经费短缺，清政府并未将沿河埝外堤内的居民全部迁出，展宽河身的方案只是部分得到了实施。

（2）疏浚河淤

黄河以含沙量大、善淤而著称，由于善淤而导致善决、善徙。铜瓦厢决口之后，黄河的这一特性并未改变，善淤仍是近代山东黄河的致病之源。1883年，仓场侍郎游百川对此分析道：“黄水性本湍悍，自过龙门，群流汇

① 林修竹、徐振声：《历代治黄史》卷五，山东河务总局1926年印行，第42页。

② 周馥：《周馥慎公全集》奏稿一，第37页。

③ 林修竹、徐振声：《历代治黄史》卷五，第37页。

④ 林修竹、徐振声：《历代治黄史》卷五，第43页。

⑤ 黄玑：《山东黄河南岸十三州县迁民图说》，上海点石斋1896年版，第15~18页。

注，遂挟泥沙而趋，全赖清水刷之。济渎本自深通，两岸原高三四丈许，黄流初入济尚能容纳，无如淤垫日高，即当水势消落之时，已几与岸平，况遇伏秋二汛乎？至海口尤日形淤塞，不能畅消，此泛滥之所由致也。”^① 关于海口淤塞的情况，1898年，山东巡抚张汝梅在一份奏折中说，黄水初由铁门关萧朝庙以下入海，后来逐年淤垫，河身日高，至光绪八九年以后，几乎无岁不决。上游愈决，则下游愈淤，海口亦因之高仰。

针对泥沙淤积导致水流不畅、海口壅塞的病症，游百川在治河方案中就建议：“沙淤水底，人力难施，万无可挑浚之理。再四筹度，计惟多用船只，每船尾各带铁篦子、混江龙等具，驾驶往来，上下拖刷，助水之力，使河不能停蓄，日渐刷深，虽见效迟缓，而疏河之方似无逾于此。”^② 李鸿章在大治方案中也主张“添置浚船以疏积沙而保险工”。具体做法是购买外国新式机船，其船能自运轮机，挖取泥沙，喷出岸上一里半之远，藉疏而筑，其法最妙。只是要事先考察此项机船是否与黄河相宜，必须确有把握，方能定购。^③

疏浚虽是治河方案中常提到的方法，但纵观历代治黄史，干河挑挖者有之，水下淘浚者难行。至于购买外国机船挑挖，张曜曾在利津太平湾及天津蛮子营试验过，仅能吸水，不能挖泥，遂复退还。李秉衡后来分析道：“良由黄水浑浊，挟泥带沙，机器既难旋转。且浚河器具，轻则入水不深，未能得力，重则陷入泥底，行驶维艰，均之难收实效。海口则潮汐往来之处，率皆软泥，不能立足，人力亦无所施，此疏浚河淤之难也。”^④ 从近代山东的治黄实践来看，干河挑挖者有之，水下淘浚者从未实行过。

（3）开通支河减水

鉴于山东河道不能容黄河盛涨之水，故有开支河以减水的方案。1883年，游百川在治河方案中就提出分黄水入徒骇河、马颊河。张曜也认为：“统计黄河下游形势，总虑盈满为灾，减水分流实为当务之急。”^⑤ 他建议在

① 盛康：《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一〇八，《工政》五，《河防》四。

② 盛康：《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一〇八，《工政》五，《河防》四。

③ 周馥：《周恝慎公全集》奏稿五，第55页。

④ 林修竹、徐振声：《历代治黄史》卷五，第38页。

⑤ 盛康：《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一〇八，《工政》五，《河防》四。

齐河以下李家岸赵庄之间筑坝挑河，引黄水入徒骇河。

除引黄水北流外，张曜、游百川还主张分黄水南趋故道。1886年，张曜在奏折中说：“窃以全河挽归故道，势实难行，减水分入南河，事尚可办”，“综计南河上下游形势，若分黄流十分之三，足以容纳。”^①游百川对张曜分黄流十分之三人南河故道的建议非常赞同，请求朝廷“宸谟独断，飭下南省各督抚实心任事，不分畛域，会商山东巡抚，将分流入故道之策，坚意举行，以期帑不虚糜，功归有济”^②。

分流与合流之争，自明清以来不绝于书。游百川、张曜的分流方案，无论北分还是南分，都遭到强有力的反对。1884年，周馥在代李鸿章拟定的奏折中，罗列了不可开引黄流入马颊河的七条理由：一、五龙潭为极险之冲，御之不暇，奈何引之？二、减河所经之地，势必将中间河流东去之路尽行堵塞，挽使北趋，天生地脉非可以人力乱之。三、分黄入马颊河，斜行600余里，是使600余里向不被水之地皆无完土。四、分减黄水，下壅上溃，恐长清以上亦多漫溢。五、除旧河垦种不计外，新占民田6万余亩，且有576村、39,000余户、坟墓31,700余座无从迁徙。六、开引之后，畿南将成泽国。七、开引减河，仅土方共需银300余万两，而建滚水坝，迁民迁墓并给地价更无从预估。因此，“当兹时事艰难，重耗巨款兴此无益有害之工，殊属非计”^③。南分的方案则遭到河道总督成孚、河南巡抚边宝泉、两江总督曾国荃的反对。成孚在奏折中列举了分流南河窒碍难行的四条理由，最后总结说：“万一全河奔腾下注，区区闸坝，势难抵御狂澜，未有不溃决而塌陷者，是名为三分，实不可不作十分准备。”即便勉力图成，“流仅三分入故，七分留东，是东省之河患未必遽形轻减，而江、豫之河防不免因而转增。通盘筹划，似亦非宜”^④。

分流减水是利弊兼有的治河方案。在黄河改道后的几十年间，除黄水盛涨自然漫及徒骇河、小清河外，人工分流减水的方案并未实施过。

①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2091~2092页。

②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2179页。

③ 周馥：《周恝慎公全集》奏稿五，第11~12页。

④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2201页。

(4) 筑堤束水攻沙

在明清以来的治河方案中，筑堤束水占据主导地位，在一定时期甚至成为唯一可行的治河方案。近代山东黄河的治理实际上也是以筑堤为主。1873年，李鸿章在奏折中提出：“此时治河之法，不外古人因水所在增立堤防一语。”具体做法是：“北岸张秋以上至开州境二百余里，有古金堤可恃为固，张秋以下抵利津海口八百余里，岸高水深，应由山东抚臣随时饬将原有民埝保护加倍。”南岸“自安山至铜瓦厢决口接筑南堤，距北金堤约六七十里，宜作为遮拦之势”^①。1899年李鸿章的大治方案仍以筑堤为主，“历代治黄之法，不外束水攻沙。若两堤不坚，焉能束水”。具体做法是：“今拟险工加顶宽四丈五丈，平工顶宽三丈，底宽以十一丈至十五丈为率，高以一丈六尺至二丈为率。庶险工得以有恃无恐，即平工段内河滩渐渐淤高，尚有高出丈许之堤可御漫水，日久雨淋风揭不致遽见损坏，此为河防根本要图，不得不从稳计算。”此大治方案速办之工共需银930余万两，而仅修堤一项就占6,279,200余两，可见修堤在此方案中的分量。^②1903年，周馥拟定的山东黄河补救方案也主要是筑堤。他将李鸿章的大治方案稍加改动：一、将险工加宽四丈或四丈数尺，平工三丈或三丈数尺，加高二三四五尺不等，分两年办理。二、将险工酌改石堤分年办理。三、河身逼窄处撤去民埝，重筑大堤。整个补救方案全部估银为560万两，而上述三项工程就需银510万两。^③可见修堤仍是治河的重中之重。

在近代山东黄河的诸多治理方案中，真正见诸实践的就是筑堤束水。但山东黄河是先有民埝（即缕堤）后有官修大堤（即遥堤），这样，在守埝与守堤之间就会出现矛盾。1883年游百川在治河方案中，主张亟筑缕堤：“臣窃计遥堤筑成，未始非平稳长久之策。然济武两郡，地狭民稠，多占田亩，小民失业，甚非所愿，既难相强。且展宽五里或三里，其间村镇庐舍坟墓，不可数计。兼之齐河、济阳、齐东、蒲台、利津等县城，皆近临河干，使之实逼处此，民情未免震骇。况遥堤一律创修，价买民田，再以底宽十丈、顶

① 林修竹、徐振声：《历代治黄史》卷五，第23页。

② 周馥：《周恣慎公全集》奏稿五，第52页。

③ 周馥：《周恣慎公全集》奏稿一，第37页。

宽三丈、高一丈二尺，计之需款不下四五百万金，工艰费巨，又非旷日持久不办。”^①而李鸿章、周馥的方案多是主张弃埝守堤的，其原因是民埝离水太近，以北岸长清至利津460里为例，“此埝逼近湍流，河面太狭，无处不湾，无湾不险，断无久守不败之理。河唇淤高，埝外地如釜底，各村亦断不能久安室家。且埝破堤无不破，欲保此埝外数百村，而并堤外数千村同一被灾，尤觉非计”^②。周馥以历城境内埝决堤亦决为例指出：“山东河工总以弃埝守堤为正办，而尤以历城为最急办之工。”^③

就山东黄河的实际情况而言，李鸿章、周馥的弃埝守堤方案较为可行。只是由于经费不足，未能将埝外堤内居民全部迁出，沿黄民众惜地护庐又不愿弃埝守堤，才使得这一方案实施起来困难重重。连李鸿章也不得不采取折中方法，让北岸民众“分别现在守埝作堤及将来再议废埝守堤”^④。

除中国人自己的治河方案外，1899年比利时工程师卢法尔的治河方案也值得一提。他认为黄河之所以难治，推原其故，就是因为治水仅就一隅，不筹全局。“黄河在山东为患，而病原不在山东。若只就山东治黄河，何异于按疮敷药，虽可一时止痛，而不久旧疾复作矣。盖其毒未消，其病根未拔也。”他开出的药方是求诸算学，以测量全河为先：一、测量全河形势，凡河身宽窄深浅，堤岸高低厚薄以及大小，水之深浅，均需详志。二、测绘河图，须纤悉不遗。三、分派人查看水性，较量水力，记载水志，考求沙数。以上三者最关紧要，“此三事未办，所有工程终难得当。即可稍纾目前，不旋踵而前功尽隳矣”^⑤。卢法尔的全局观和先识黄后治黄的方案尽管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很难实现，但他确实触及到一些治黄的根本问题，对以后黄河下游的治理是有借鉴意义的。

2. 治河工程

尽管近代山东黄河的治理有多种方案，但真正实施过的主要还是筑埝、修堤、堵口。大体说来，从1855年铜瓦厢决口到1871年郛城侯家林决口前为

① 武同举：《再续行水金鉴》卷一一〇，第2866页。

② 林修竹、徐振声：《历代治黄史》卷五，第43页。

③ 周馥：《治水述要》卷一〇，第43页。

④ 林修竹、徐振声：《历代治黄史》卷五，第43页。

⑤ 林修竹、徐振声：《历代治黄史》卷五，第51~52页。

劝民筑埝时期；从侯家林堵口到1884年两岸大堤修成为大修堤工时期；从1884年大堤修成到清末为堵口守堤时期。

第一时期：劝民筑埝时期（1855～1871）

1855年六月，清廷在得知铜瓦厢决口后下的第一道谕旨是：“河堤漫溢七八十丈之宽，倘不赶紧兴筑，及早堵合，伏秋大汛水势正长，漫溢各处，该河督等自问当得何罪。”但到了八月份又说：“现因军务未竣，筹饷维艰，兰阳大工不得不暂议缓堵。”到了十二月份，清廷只得接受河督李钧的建议：“此时惟有遇湾切滩，使河势刷宽取直，并顺河筑堰，堵截支河为暂救目前之计。”^①这一方案的核心是劝民筑埝，这也成了以后十几年间清政府治理山东黄河的主要办法。“劝民筑埝”说到底是由官府出面劝导或组织沿河民众出钱出力修筑土埝以抵御黄水。如1857年，齐河知县蒋士潢请于张秋至鱼山一带筑长堤40余里。“自是数年，张秋以东，自鱼山至利津海口，地方官劝民筑埝，逐年补救，民地可耕，渐能复业。”^②1860年，御史沈兆霖在奏折中报告：“张秋以东自鱼山至利津海口，皆筑民埝。惟兰仪之北、张秋之南则黄河自决口而出，泛滥汪洋，工程最巨，”建议这一段“令民间捐资筹办。”^③1866年，山东巡抚阎敬铭派兖沂曹济道文彬督率沿河州县劝谕民团，将濮、范沿河一带旧堤分别另行修筑加高培宽。经文彬督饬，濮、范、观、朝、聊、阳、寿、莘、冠9州县均各劝谕绅民捐资出力，迅速兴工，到年底已陆续完竣。^④到1867年底，据山东巡抚丁宝桢查勘，山东黄河由利津向上游至齐河570余里民埝一律完竣，由齐河上至张秋280余里也已完工，齐河、青城、蒲台、利津、高苑、邹平、乐安、博兴8县复于河南岸漫溢之处添筑长墙一道，约长300余里，工程均极坚厚。^⑤至此，山东黄河北岸民埝及张秋以下南岸民埝基本建成。

第二时期：大修堤工时期（1871～1884）

1871年八月，黄河在郛城侯家林溃决，东注南旺湖，又由汶上、嘉祥、

① 周馥：《治水述要》卷一〇，第27～29页。

② 林修竹、徐振声：《历代治黄史》卷五，第15页。

③ 周馥：《治水述要》卷一〇，第29页。

④ 丁宝桢：《丁文诚公奏稿》卷一，第29页。

⑤ 山东黄河河务局黄河志编纂办公室编：《山东黄河大事记》，第309～310页。

济宁之赵王、牛郎等河，直趋东南，入南阳湖。清廷令新任河督乔松年会同山东巡抚丁宝桢勘办。丁宝桢告病在家，由文彬代理治河。乔松年一再推诿，丁宝桢只得勉力销假，力赴河工。次年二月，侯家林决口塞。丁宝桢趁势将侯家林大工上下一带民埝一律增高培厚。施工时，调雇观城、濮州、巨野、菏泽、汶上民夫帮筑，各段工程每日工作民夫不下二三万人，至七月底共修筑民埝 117 里。这是自铜瓦厢决口后，清政府所进行的第一次大规模的堵口和筑堤工程。

1873 年，黄河又在东明岳新庄、石庄户决口，分流趋金乡、嘉祥、宿迁、沭阳，入六塘河。丁宝桢经勘测决定由郓城张家支门筑堤堵塞，旋因回家修墓，工程耽搁。待次年十月丁宝桢回省，发现石庄户口门已冲宽约 3 里，大溜湍激，堵筑之难 10 倍于前，只得在东明以下菏泽贾庄施工，1875 年三月堵塞。丁宝桢又趁势修筑南岸长堤 190 里。这次施工，规模颇大，动员了菏泽、定陶、城武、濮州、郓城、巨野、嘉祥、济宁、汶上、东平 10 州县分段承修，每日需用人夫共 10 万之多。^① 经过侯家林、贾庄两次堵口后的大修，到 1875 年，张秋至铜瓦厢决口处的黄河南岸大堤基本修成，北岸上游也以补修后的金堤为屏障。

随着张秋以上黄河两岸堤工的完成，黄水漫流的局面得到了控制，但随之而来的是张秋以下黄河溃决频繁。1882 年，黄河在历城、章丘、齐东等处溃决，历城桃园决口后，水由济阳入徒骇河。1883 年，黄河又在历城、齐东、章丘、惠民、利津、济阳、蒲台、齐河等县溃决。同年，山东巡抚陈士杰奏请于张秋以下两岸建立大堤，离水各四五百丈，得到允准。

1884 年五月，山东黄河大堤陆续建成。南岸东阿、平阴、肥城傍山，地势较高毋庸修筑，长清起至利津三里庄止，计长 330 余里，均底宽 8 丈，顶宽 2 丈，高 8 尺。北岸上接濮范金堤，东阿、平阴共长 95 里余，地势较高，定以底宽 5 丈，顶宽 1 丈，高 8 尺；以下肥城至利津民埝第一段止，计长 403 里余，堤身丈尺与南岸相同。另外，齐河、齐东、济阳、蒲台等县近城添筑护堤，长清、历城、惠民等县加筑格堤、月堤共约 40 余里。利津城以下改修民埝长 160 余里，底 3 丈，顶 1 丈，高 8 尺。至此，山东黄河大堤

^① 周馥：《周恣慎公全集》文集一，第 45 页。

基本修成。

第三时期：堵口守堤时期（1884～1911）

山东黄河两岸大堤的修竣，并没有能够保证黄河安澜，反而加剧了黄河的溃决。1884年，山东黄河在历城河套圈、霍家溜，齐河李家岸、陈家林、萧家庄，利津张家庄、十四户等6县31处溃决。1885年，又在齐河赵家庄、寿张孙家码头等处溃决。1886年，再决历城河套圈、济阳王家圈、惠民姚家口、章丘河王庄、寿张徐家沙窝等。山东黄河大堤如此不堪一击，有多方面的原因：一、标准低。据陈士杰奏报，新筑堤岸一般底宽8丈、顶宽1丈至2丈，高8尺。^①李鸿章在1899年的大治方案中也说：“山东黄河两堤高仅七八尺，顶宽多在二丈，其中极宽者顶不过三丈，极高者不过一丈二三尺。险工段内除去堆料地步兵夫汛房竟无闲地可容操作。若长水距堤顶二三尺，则出漏甚多，抢救不及，此卑而薄之弊也。”而他拟修堤岸的标准是：“险工加顶宽四丈五尺，平工顶宽三丈，底宽以十一丈至十五丈为率，高以一丈六尺至二丈为率。”^②两相比较，不难看出陈士杰所筑大堤溃决的原因。二、堤、埝之间相互影响。据山东巡抚周馥分析：“两岸大堤各距河流三四五百丈，即缕堤也。东民仍守临河民埝为缕堤。官亦谕先守民埝，如民埝决再守大堤。而大堤内村庐未议迁徙，大涨出槽，田庐全淹，居民遂决堤放水，而官不能禁。亦有因新堤土松而浸溃者。”^③民埝与官堤防守之间的矛盾是近代山东黄河屡次溃决的原因之一。三、随着黄河流经山东的时间渐长，河底逐年淤垫，日积日高，虽加修两岸堤埝，仍难抵御。到1896年，山东黄河已是“河底高于平地，俯视堤外则形如釜底，一有漫决，则势若建瓴。海口复愈见高仰，尾间不能宣泄”，从而导致“无岁不决，无岁不数决。”^④1899年李鸿章的大治方案，1903年周馥的补救方案都是以培修原有大堤为主，但由于清政府财政困难，既不愿大修，又不想补救，这两种方案也只能是停留纸上，未见实施。山东黄河“无岁不决，无岁不数决”的局面至清朝灭亡也未能改变。

①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1733页。

② 周馥：《周恣慎公全集》奏稿五，第52页。

③ 周馥：《治水述要》卷一〇，第40页。

④ 李秉衡著、戚其章辑校：《李秉衡集》，齐鲁书社1993年版，第398页。

3. 河务管理

黄河改道之前，清政府设有两位河督管理黄河。河东河道总督管辖河南、直隶、山东段黄河，江南河道总督管理江苏段黄河（由于改道后南河断流，此河督于1860年裁撤）。改道之初，清廷令东河总督与山东巡抚共同商议如何因势利导、疏消黄水。由于这一时期山东黄河并无大的堵口筑堤工程，所以河督与巡抚的职责并不明确。1871年，郛城侯家林决溢，这是山东黄河第一次大规模的堵口工程。当时山东巡抚丁宝桢因病请假，本希望东河总督乔松年能负责堵口事宜。而乔松年来函称：“事由东省主政，万无牵涉。”丁宝桢阅后“不胜诧异”，指责乔松年，“一概委诸地方，略不商及办理之事，诚不知其用意所在”。并表示，“此时乔松年既立意委卸，臣若犹避越俎之嫌，则展转耽延，实有万赶不及之势”^①。由此可见，在侯家林决口之前，山东黄河应主要由东河总督来管，否则丁宝桢就不会说自己治河有“越俎之嫌”。侯家林堵口开了一个山东巡抚治理黄河的先例，自1872年始。山东黄河工程改为山东巡抚兼办。

1884年，御史吴寿龄奏请令东河总督统管全河上下游修防事宜。河督成孚则不同意，他的理由是河督专守河南黄河已觉鞭长莫及，策应不遑，“若再兼以东省工程，则相去千有余里，工遥境隔，必致兼顾难周，有误机要”，“窃以东工近在济南，仍有抚臣兼办”。^②

1890年，山东巡抚张曜奏请将山东曹州所属濮州、菏泽起至运河止，河道200余里拨归东河总督管理，下游自东阿至利津海口尚有河道700余里，由抚臣力任修防。清廷令下部议，又不准行。

1895年，御史胡景桂奏称：“总河衙署本在山东济宁城内，故名河东河道总督。其在河南省城者乃总河行馆，每岁巡防暂居之所。自咸丰五年黄河决口，改由山东入海，河督仅辖上游七厅三百余里，下游经直隶大名府百余里，经山东七百余里，河督遂置不问。从前东省海防尚缓，抚臣犹可亲驻河干督工，近来海防吃重，兼之地方吏治、盐务、漕运皆需督办，何暇分身治河？”“若令移驻山东督工，将山东黄河下游统归一手管理……似于河防民

① 丁宝桢：《丁文诚公奏稿》卷八，第53～54页。

②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1677页。